

# 最新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 名著傲慢与偏见读后感(通用8篇)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一

最近读了《傲慢与偏见》，颇有感受。本书作者是简·奥斯丁，她是英国小说家，她没有上过正规学校但在父母的指导下，在她20岁左右开始了写作。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充斥英国文坛的只是“伤感小说”和“哥特小说”，而奥斯丁的小说却破旧立新，一反常规地展现了英国的日常生活和田园风光。

四段婚姻，形成了两种鲜明的对比，前者追求真爱而后者追求物质生活。当然，《傲慢与偏见》中不仅仅批判了后者的愚昧无知，还有上流社会中的太太们思想上的封建：认为只有上等人才配得上自己的儿女、亲人。总是傲睨自若的对待那些无权无势的人，这使得普通百姓总是片面的看待他们，可能他们很善良。但在人们的交往中，普通百姓仍持有对他们的偏见——他们很傲慢！

其实我认为那些无权无势的人的偏见是不错的，倘若那些上层人士放下架子、和善待人，那么不仅仅是简，宾利先生和伊丽莎白，达西先生的婚姻那么顺利，整个社会都会变得和谐！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二

《傲慢与偏见》故事主要说的是十八世纪在英国发生的四门婚姻。

其中最主要的，自然是发生在女主角伊丽莎白·班纳特与男

主角费茨威廉·达西之间的爱恨情仇。

伊丽莎白是个勇于追求感情、漂亮聪明、坚强可爱的中产阶级女子。

故事主要以她对达西先生从一开始的厌恶到尊敬，再到爱慕为线索，也穿插了在几个发生在她身边的幸福或不幸的婚姻，揭示了作者对那个时代女人生活与感情的梦想和期望。

故事中女主角伊丽莎白第一眼看到男主角达西就是不顺眼的，加上男主角个性的傲慢，继而对他有了偏见。

而男主角达西，是个不受人欢迎的傲慢男子，也不屑于周遭冷淡的人际关系，对他来说，傲慢也许是有理的，偏见却很无情，这两者产生的冲击是免不了的。

两个人之间也所以而常有针锋相对的言辞，彼此之间的傲慢和偏见就造成了一开始的不愉快与误解，可是经过种种事件的澄清，彼此又渐渐产生一点点的感情。

达西代表着“傲慢”，伊丽莎白代表着“偏见”，他们一开始都被自我的情绪所牵引。

之后一连串对达西不利的流言，更让伊丽莎白对达西反感。

当达西向伊丽莎白求婚而遭到拒绝时，他说了一句话：“要是我要一点手段，把我内心的矛盾掩饰起来，一味地恭维你，使你相信我无论在理智方面、思想方面以及其他各方面，都是对你怀着无条件的纯洁的爱，那么也许你就不会有这些苛刻的责骂了。

可惜无论是什么样的伪装，我都痛恨。

”达西没有为了讨好伊丽莎白，而改变他的傲慢性情。

伊丽莎白也表现了很真实的自我，彼此都不刻意去营造给人的印象，表现出了最真实的一面。

而开始的时候，伊丽莎白一向活在自我的偏见之下，而忽略思考事实的真相，经过达西的解释和自我的判定，才最终找到幸福的归宿。

从中我们能够明白一个人所给予的第一印象固然能够影响到很多事，但并非必须不会改变，要有更加深入的了解，才能有更客观一点的论点，就似乎故事中女主角对达西的看法，就是因为了解才有所改变. 所以学会理解他人。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三

《傲慢与偏见》是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初，英国女作家简·奥斯汀笔下的风俗小说栩栩如生地展现了当时乡绅们的生活状况，围绕着男女主人公的爱情以及情感纠葛。

伊丽莎白为自己家人的行为给自己带来的影响万分懊恼，达西也因此劝宾利先生离开简，后来自己也是在理智与情感较量之后万分矛盾的向伊丽莎白吐露心事。所以说什么是爱情？那种纯粹的感情，爱的不顾一切，单纯的洁白如雪的爱情是不是真如镜中花水中月，是不是只不过是人们心中的美好幻想和追求罢了，而现实生活中人们总是寻找二者之间的最佳平衡点。

伊丽莎白因为受到达西的怠慢，便对他产生了偏见。当风度翩翩的威克姆向她献殷勤时，便对威克姆产生了好感。当威克姆诽谤达西先生时，伊丽莎白深信不疑，从而更加憎恶达西先生，对他的偏见越来越深。

由于财产限制权，贝斯特先生的遗产将由远房亲戚柯林斯继承。为了弥补表妹们的损失，柯林斯想娶伊丽莎白为妻。伊丽莎白拒绝了他。

伊利莎白的密友夏洛特是个聪明的姑娘，已经二十六岁了。她觉得柯林斯是个不错的选择，有一份薪水不错的工作，有一座房子，以后她的生活进入了保险箱。

当结婚后的夏洛特邀请伊利莎白去坐客时，事情发生了转机。柯林斯崇拜的凯瑟琳夫人就是达西先生的姨妈。

达西正好来看姨妈。他和伊利莎白不欺而遇。他放下财富和门第之间的差距，向伊利莎白求婚了。因为对他有着深深的偏见，伊利莎白拒绝了他，并且狠狠地批评了他的傲慢，言辞激烈，达西尴尬离去。

第二天早晨，达西又给伊利莎白一封信，包括和威克姆一家的恩怨，甚至把他妹妹的隐私告诉她。这封信，让伊利莎白很受触动。她明白，他对达西的偏见太深，太相信威克姆的话，而威克姆不过投其所好罢了。

伊利莎白情绪低落，她的舅舅和舅妈带她到彭伯利庄园时，她又一次遇见了达西。这一次，伊利莎白的感情有了微妙的变化。她发现达西为人处事有了很大的变化，彬彬有礼，热情周到。

特别是当伊利莎白的妹妹莉迪亚和威克姆私奔后，达西更是不遗余力的帮忙，挽救了贝斯特一家的名誉。当伊利莎白知道这一切都是达西瞒着他做的，她发现自己也爱上了他。最终两个相爱的年轻人终成眷属。

伊丽莎白在知道威克姆的真实面目前对其充满好感，她的姨妈却说这样的青年托付终身不会幸福，因为他没有财产没有稳定收入，伊丽莎白接受这样的看法，并且主动克制了自己的感情。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四

很多人都一般认为《傲慢与偏见》描述的是一个爱情，但是在我看来，这本书是通过说明当时的社会情况，用书中生动的人物、故事很好地反应了那时钱与婚姻的关系。

在书中各人物具有他们自己鲜明的特点，太太极力想要嫁女儿Mr. Darcy先生是一位友好的人，是一位看起来自我觉得高高在上的人，甚至Bennet的五个女儿也是不相同的Jane是个简单的人，单纯并且从不说别人的坏话;Elizabeth是个常常都会有自己观点的聪明的女孩子;Mary喜欢读经典书籍，事实上她也是个书呆子也喜欢卖弄学问;Kitty从没有自己的观点，一直都是附和几个姐妹的;Lydia就喜欢特别事物：帅气的、带点放荡不羁的。

我读了这本书之后，我就能发现当时的社会风气影响决定着的人物的特点，那也就是为什么我认为这本书描写的内容确实能反应18世纪应该的社会了。

乡村绅士家庭往往是奥斯特喜欢的主题，但是往往这个小的主题能反应大的问题，他在结论里推断了当时在他国家的社会阶层形势与经济关系，书一开头就能发现是这样的。第一句印象深刻的话，是这样说的：“it is a truth well known to all the world that an unmarried man in possession of a large fortune must be in need of a wife.”人们一直相信的是奥斯特擅长讲爱情故事的，事实上，在她的书中婚姻不是因为爱，而是经济需求，在我读过这本书之后，我看出一个真理：一个贫穷的女人真正需要的一个丈夫是一个有钱的男人。

是多少渴望把女儿嫁出去，如果你想知道为什么她如此极度渴望这个事情，我就得提到当时的英国的社会环境，只有长子才有权利继承父亲的财产，次子或者女儿们过惯了奢华生活的只有嫁到有钱人家去才能继续过有钱奢华的生活，这样

我们就能理解结婚是一条变得富裕的途径，特别对于没钱的女人来说更是如此。Jane Austen告诉我们钱与财富决定一切，至少再当时的社会环境下是这样的，包括婚姻和爱情。

记是何时喜欢上的外国名著，大概是在上高中的时候吧，那个时候总是在上课时看书，也许并不是非常喜欢书的内容只是不想去听那枯燥乏味的让人厌恶至极的课而已，记得那时候读到了《傲慢与偏见》，开始看时就让我喜欢的不得了，最先吸引我的是女主角的名字：伊丽莎白。

当我静下心来慢慢的读下去，我发现这真的是我读过的世界名著中最好看的一本了，真的开始喜欢上了，喜欢里面的情节，喜欢傲慢的达西，喜欢美丽的丽西，两个名字中都有个西字，也许这就注定了他们最终完美的结局，两个相爱的人彼此放弃了傲慢与偏见，最终走到了一起，也将一辈子牵手走过余下的人生，真的是执子之手与子偕老，真的好爱这本书，好爱这个故事，真的好爱好爱。

今天无意中在书店又一次看到了这本书，又读了一遍又感动了一次，回来后就决定要看看电影版的，因为相信一定会有个不一样的感觉，对于一本书，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一些看法，我们在无形中就将自己的主观想法加了进去，从而让作者所想要表达的感情变得不那么明朗。

随着音乐的缓缓响起，我被那雾蒙蒙的屡屡柔柔的画面稍微的震了一下，这样的画面，这样的雾蒙蒙不正是他们对彼此爱的感觉么？模糊的爱。糊涂的恨，这么强烈的画面，这么真挚的感情，这么神秘的爱，真的是人羡慕，爱不就是这样，我从不相信一见钟情，总固执的认为那只是对外在的感情而已，那只是单纯的喜欢而已，称不上是爱，真正的爱是经得起时间的，是任何人和任何事都无法阻挠的，可以误会可以怀疑，但爱可以冲破这一切，爱会让真正相爱的人最终走在一起，经历了考验的爱情才会长久，才会值得相守一辈子，信赖一辈子。

《傲慢与偏见》是简·奥斯汀的代表作，其中的语言是经过锤炼的，她在对话艺术上讲究幽默、讽刺，常以风趣诙谐的语言来烘托人物的性格特征。这种艺术创新使她的作品具有自己的特色。不论是伊丽莎白、达西、简、宾利那种作者认为值得肯定的人物，还是魏肯、柯林斯和本内特太太这类遭到讽刺挖苦的对象，都写得真实动人。

从这篇小说上可以反映出作者的思想内涵：她反对只讲金钱不讲爱情、不讲品格的婚姻，她认为婚姻还应有良好的品德、志趣上的相投；作者喜欢聪明、有反抗精神、美丽活泼的人格特点，祝福善良，厌恶愚蠢势利，鄙夷轻薄幼稚，褒扬友善；作者相信、崇尚美丽善良聪明的人格力量，认为这些可以战胜经济、家庭、忌妒、世俗、邪恶等带来的阴影；作者认为聪明人也可能犯傻，人需要自我解剖；肯定爱情的力量，认为它有时可以战胜理智。

人与人之间的相处其实很简单，各个事物皆是由爱编织而成的。和别人相处，只要是真心诚意，人家感觉到你的友善，自然愿意和你相处。对于认识不深的人，不必刻意讨好，也不用刻意疏离，我觉得保持基本的礼貌就可以了。

奥斯汀还告诉我们，自己的命运把握在自己的手中，自己的幸福要自己掌握。这条人生的漫漫长路，要自己一人走过。

不知从什么时候起，我喜欢上了奥斯汀，喜欢上了他的讽刺艺术，喜欢上了他的现实主义。他那不矫揉造作的语言风格让我酣畅淋漓，对现世的感慨，对人物的抨击，这一切的一切都让我为之倾倒。不得不说，他真的是以为很伟大的作家。

接触《傲慢与偏见》是初二时，某天在家闲来无聊时，偶然发现了这本书，这本让我到如今都不能忘怀的书。从开始的不以为然到现在的神魂颠倒，它让我领悟到了很多很多。我曾孜孜不倦的奋读它到深夜，也曾为了它和老妈打了几个月的“游击战”，她藏我找，不亦乐乎。如今再次翻开这本书，

一些回忆又涌上心头。

我喜欢伊丽莎白的直率，她的才情、她的人生态度、她的生活理念都令我折服，尽管在当时那个社会，这一切都是不被允许的，都是违反社会常理的，但这些品格却让读者们深深领悟到了人生。

我也喜欢简的温柔大体，通达清理。在和宾利的爱情中，她毅然决定相信这份爱情，决定守住这份情意。结果，当然是她成功了，她获得了爱情与一生的伴侣。我羡慕他们的爱情，更羡慕他们对爱情的矢志不渝，永不离弃。

在小说中，贝内特太太应是个十足的老古板，她智力贫乏、孤陋寡闻、喜怒无常，希望自己的女儿嫁个黄金单身汉。没遇到一个有钱的单身汉，她便要将其视为自己某位女儿的“合法财产”。恰恰是这种反面人物的描写，让这篇跟充满了趣味。

奥斯丁的小说对话是最有趣味的，在《傲慢与偏见》中，这一点展露无疑。在小说中，达西乘宾利小姐弹起一支苏格兰小曲的当儿，邀请伊丽莎白跳舞：“贝内特小姐是不是很想抓住这个机会跳一曲里而舞。”达西这话虽说的有些傲慢，但是他主观上还是在讨好伊丽莎白，也可以看出，从这时起，达西就已经喜欢上了伊丽莎白。

《傲慢与偏见》是我最喜欢的一本书，也是让我感触最深的一本书。他没有《老人与海》中轰轰烈烈的斗争情节，也没有《钢铁是怎样炼成的》中对人生的感悟，对生命意义的理解。奥斯丁在记叙情感故事表达了他自己的人生感悟。

我喜欢奥斯丁，喜欢《傲慢与偏见》。

《傲慢与偏见》这本书，在初中时已经接触过了。只是当时只是看到了男女主角之间的感情纠葛，起起落落的心情，让



人沉浸在其中。再次翻阅，别有一番风味。

《傲慢与偏见》是一本很平凡琐屑的书，整本书都是平铺直叙，只要你看了序言，你就会觉得整本书没有任何悬念。奥斯汀20岁时写成《傲慢与偏见》，她的风格便是写乡村题材，也就是相对其他著作而言的“小题材”。这本书大部分都是写各种舞会、打牌、拜访、散步等等，怪不得有人评论说，这部作品的伟大之处是最难在一瞬间抓住的。如果用一句话总结书的内容，那就是：班纳特太太的五个女儿各自以不同的方式走上婚姻殿堂的过程。虽说琐屑，但这本书将18世纪的阶级制度和婚姻关系表现得十分透彻，揭露了婚姻关系中以及人的一切关系中的物质原因，嘲讽的笔调十分突出。

傲慢与偏见，在书中是男女主角爱情上的障碍，但在现实社会中也是人们相互之间交流的障碍，更是在正确对待自己，对待事物上的绊脚石。

人的缺陷太多，首先是心灵上的陷阱。要想在一生中成一番事业，无论是知识、教养、还是爱情、事业，都需要同自己心灵的种种浅浮的陷阱或阴影做斗争，经过各种误解和长时间的反复的认识过程，慢慢由心灵克服各自弱点和毛病，而走向开放、洒脱、自由的必然结果。扰扰尘世，做人不易；茫茫人海，佳偶难见。然而没有爱情不要勉强人结婚，只要人品正直，追求美德，不放松向喜之心，不苟且、贪图一时之利欲，追求两心之和谐、相应，运用彼此的智慧，克服心灵上的缺点，终得如愿以偿。人和人之间的相处总会有一些小小的摩擦，而这些摩擦，往往就是自己内心中所潜藏的弱点或毛病，要和别人能够更愉快的生活，就必须先了解到自己的缺点，并磨去他，其次是了解别人的内心，最后再互相深入彼此，如此一来，你会发现到社会上每一件人、事、物都是如此美好、光明，更进一步激发出你内心深处的感动，发挥出自己的专长去替这个社会、这个国家、这个世界服务，毕竟我们是万物之长，如果人们不再用心去关怀身边的人，不再去付出自己的一臂之力，那么还有谁要去完成这个任务

呢?所以从现在开始，我们就应该将自己原先所存有的毛病给除去，换上一个全新的自我，为崭新的未来打拚吧！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五

从懂事开始，就喜欢翻看各种各样的书籍。从最开始的小人故事书到古今中外文学著作，层层过滤后我找到了现阶段最让我为之倾倒的书籍——《傲慢与偏见》。初二的时候，我用了一个周的时间就看完了《傲慢与偏见》。不知是年少轻狂还是资质不够，就囫圇吞枣的翻看了一遍。不可否定的是那时候看完此书竟无一点太深刻的印象。真正品读此书是在高二的时候，此后就一发不可收拾，爱不释手。

简·奥斯丁在这部文学小说中描写了班纳特五个女儿对待终身大事的不同看法与处理，表现出乡镇中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女对婚姻爱情问题的不同态度。从而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结婚不考虑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因此，她既反对为金钱而结婚，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她强调理想婚姻的重要性，并把男女双方感情作为缔结理想婚姻的基石。

贝内特家有5个女儿均未出嫁，而贝内特太太是一个有着极强的虚荣心十足的女人，将每个女儿嫁出去似乎才是她这一生唯一的大事儿，而贝内特先生却放任他的妻子，在家中，书房是他唯一能够寻求平静的地方了。他与他的妻子的婚姻就是一个例子，他当年就是因为贪恋美貌，娶了一个智力贫乏，又心胸狭窄的女人，婚后他对幸福生活的期待也化为泡影，我们知道，一时的冲动伤害的只能是当事人。

书中的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出身于小地主家庭，为富豪子弟达西所热爱。达西不顾门第和财富的差距，向她求婚，却遭到拒绝。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和偏见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是她讨厌他的傲慢。因为达西的这种傲慢实际上是地位差异的

反映，只要存在这种傲慢，他与伊丽莎白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思想感情，也不可能有理想的婚姻。以后伊丽莎白亲眼观察了达西的为人处世和一系列所作所为，特别是看到他改变了过去那种骄傲自负的神态，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伊丽莎白对达西先后几次求婚的不同态度，实际上反映了女性对人格独立和平等权利的追求。

作者用到大幅篇章极力描绘了达西的傲慢，从他的语言动作和行为举止中，可以看到一个自高自大、目中无人的形象。作者采用先抑后扬的方法，让达西这个骄傲自负的人物慢慢成长起来，最终成为一个可以让伊丽莎白依靠的男子，人物形象自此丰满起来。这是一部性格喜剧。通过达西傲慢性格所导致的恶果以及偏见所造成的误会，说明了每个人身上都有性格缺点，只要我们勇于改正自己的缺点，总有一天会成长为一个性格成熟的完整的人，总有一天可以找到与自己性格相符的人，过着幸福的生活。

傲慢的达西遇见了对世事有诸多偏见的伊丽莎白、绅士的宾利邂逅了温柔的简。她们之间的感情纠葛，让我为之感慨。这本书中似乎只有两种人：聪明的和愚蠢的，没有绝对的好坏之分。就像作品中的威克姆，伊丽莎白被他的金玉其外，败絮其中的外表所迷惑，他那么恶意的去说达西对他是怎样的忘恩负义的。到最后回过头来看时，知道当时他的话里充满了破绽，但是，在前几张里知道达西是那么的傲慢，对他的印象也不好，当时看的时候，我真的是也和主人公一样，相信他所说的，相信达西就是他说的那样的人，并且毫不怀疑……这也让我明白：看一个人，不要被外表所迷惑，心灵的美才是我们应该追寻的。

简奥斯汀通过此书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现象，那是女性的一种呐喊。小说里说的女性的终生大事是一种利益的交换，就因为谁有钱就会嫁给谁。但是作品给我们的另一个信息却是：爱情是婚姻中唯一一个最基本的条件，金钱也是这样的。

其实在某中意义上我是支持作者的这种观点的，婚姻中爱情自然是最基本的，但是如果物质来做基础，再坚固的爱情，在面临残酷的现实时也回动摇的，但是，对待金钱上应该有个度，凡事都应该有这个度，太在乎钱的话就会陷入拜金的沼泽中了。

在追求爱情的路上，一定要坚定自己的信念，不要因为金钱、名利或其他原因而草草决定，要坚持寻找真爱。如果对方的某些缺点是自己所不能容忍的、而且也是自己所无法改变的话，就应该果断选择放弃；当然也应该要珍视彼此，不要由于别人的一些话就改变自己的决定，幸福要自己去经营。作品中的莉迪亚，她生性轻率，天生有些不知天高地厚，因此，在她情感选择中，她一开始就被威客姆的偏偏风度迷惑了，毅然决然的跟着他私奔了，结果是，他们婚后各自的用情不专一，他们的婚姻没有建立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注定是个悲剧了，而没有爱情的婚姻是不会幸福的。

阅读《傲慢与偏见》的时候，我常常为作者条理分明的叙述方式感到惊叹的同时，也被里面的人物情节牵动着，仿佛走进了故事当中。经历着他们的喜怒哀乐。生活还在继续，在生活中难免会遇到多多少少的感情挫折。而我们应该做的是要像伊丽莎白般坚守自己的原则，做一个不为社会随波逐流的风气而改变。

在这本关于爱情与婚姻的书，主人公伊丽莎白和达西最终因为放下了傲慢与偏见，终成眷属。合上书，大团圆的结局，让人心里面很安慰。作品中曲折的爱情，最后取得成功，不禁让人潸然泪下。但是现实在提醒着我：结局再美，只是一个故事一个传说，只有经过双手的努力，才能真正牵手属于自己的幸福。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六

朋友推荐我去读读《傲慢与偏见》，一开始我是拒绝的，随

手放开却又被这本书所吸引，一口气读下来满口余香。很难想象简·奥斯汀这位平凡的英国女子能写出如此佳作。

整本书叙述了四段婚姻，夏洛特与柯林斯的巧合之遇，威克汉姆和莉迪亚的命中注定，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终成眷属。前两段的婚姻都是没有爱情基础的结合，必然不会长久。相比之下，简和宾利自然在爱情发酵下结合是天作之美，伊丽莎白和达西的结合自然也是一段佳话。他们的爱情从一开始的偏见到理解，再到相爱，他们从此就再也无法分开了。

从刚开始达西的傲慢，引起伊丽莎白对他的反感。而后来的威克汉姆添油加醋的中伤，让伊丽莎白对他的偏见更大了。达西虽然在不断接触中对她产生了兴趣，但未表明心意。之后，他就离开了。

随着宾利一家的离开，柯林斯的故事不断展开，伊丽莎白在包德尔夫人家又遇到了达西，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伊丽莎白总是能巧妙应对。

达西终于对伊丽莎白表达了自己对她的爱意。但之前的偏见让伊丽莎白拒绝了他。随后一封已来的解释信，虽然消除了误会，但也错过了最好的时机。

不久，伊丽莎白来到了达西的庄园，再次相遇的他们终于走到了一起，尽管有包德尔夫人的阻挠，以及之后威克汉姆与莉迪亚私奔的麻烦，也依然无法阻挡这两人的爱情发展。

最初的傲慢与偏见，共处的微妙发现，相遇的冰释前嫌，再遇的热恋升温。他们虽然没有一见钟情的感觉，但却在一断了解中找到自己的归宿。

就像伊丽莎白对达西说的那样“我们的性情非常相似，我们都不爱交际，沉默寡言，不愿开口，除非我们会说出话来语

惊四座，像格言一样具有光彩，流传千古。”

“傲慢是所有人的一种弊病。”文中的达西虽然傲慢，但和柯林斯的无趣、奉承，威克汉姆的花言巧语却显得真诚。伊丽莎白在面对包德尔夫人的处处为难，却依然从容不迫，理性聪明慧，贝内特夫人的孤陋寡闻，丽迪亚的轻浮，栩栩如生的人物形象，同样也是我欣赏的一点。

简和宾利的理所当然的爱情，是在两人一见钟情发酵下，变得越发甜蜜，最终的结合，也是值得称赞的。

虽然，他们的爱情并不像史诗一样宏伟，但却有独特的味道。没有让人落泪的地方，却依然为人津津乐道，毕竟，他们都最终踏过一切阻碍，在那片花海中欢声笑语。

## 读名著《傲慢与偏见》心得感想（篇2）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七

《傲慢与偏见》是奥斯汀的代表作。这部作品以日常生活为素材，一反当时社会上流行的感伤小说的资料和矫揉造作的写作方法，生动地反映了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处于保守和闭塞状态下的英国乡镇生活和世态人情。这部社会风情画式的小说不仅仅在当时吸引着广大的读者，时至今日，仍给读者以独特的艺术享受。

奥斯汀在这部小说中经过班纳特五个女儿对待终身大事的不一样处理，表现出乡镇中产阶级家庭出身的少女对婚姻问题的不一样态度，从而反映了作者本人的婚姻观：为了财产、金钱和地位而结婚是错误的；而结婚不研究上述因素也是愚蠢的。所以，她既反对为金钱而结婚，也反对把婚姻当儿戏。她强调梦想婚姻的重要性，并把男女双方感情作为缔结梦想婚姻的基石。书中的女主人公伊丽莎白出身于小地主家庭，为富豪弟达西所热。达西不顾门第和财富的差距，向她求婚，

却遭到拒绝。伊丽莎白对他的误会和偏见是一个原因，但主要的是她厌恶他的傲慢。因为达西的这种傲慢实际上是地位差异的反映，只要存在这种傲慢，他与伊丽莎白之间就不可能有共同的思想感情，也不可能有理想的婚姻。以后伊丽莎白亲眼观察了达西的为人处世和一系列所作所为，异常是看到他改变了过去那种骄傲自负的神态，消除了对他的误会和偏见，从而与他缔结了美满姻缘。伊丽莎白对达西先后几次求婚的不一样态度，实际上反映了女性对人格独立和平等权利的追求。这是伊丽莎白这一人物形象的提高意义。

从小说看，伊丽莎白聪敏机智，有胆识，有远见，有很强的自尊心，并善于思考问题。就当时一个待嫁闺中的小姐来讲，这是难能可贵的。正是由于这种品质，才使她在问题上有独立的主见，并导致她与达西组成美满的家庭。

在《傲慢与偏见》中，奥斯汀还写了伊丽莎白的几个姐妹和女友的婚事，这些都是陪衬，用来与女主人公梦想的婚姻相对照。如夏绿蒂和柯林斯尽管婚后过着舒适的物质生活，但他们之间没有情，这种婚姻实际上是掩盖在华丽外衣下的社会杯具。

## 名著导读傲慢与偏见篇八

畅游于法国大革命与拿破仑战争间的画卷中，我于《傲慢与偏见》的夹缝中窥见审慎之真意。

审得以致远。审相比看具有更高的维度更长的周期。伊丽莎白厌恶达西傲慢的影，而不见他优雅的光，使他们陷入偏见的泥沼。当她从更多渠道了解达西后又觉得他可敬可爱。审的意义就在于偏见不可避免（我们不可能完全了解一个人），而不断的审视能让我们修正自己的偏见，最后无限趋近事物本质。

慎方以行稳。因为不慎重莉迪亚差点葬送一家人的幸福，由

于不慎重宾利失去了简的消息。书中“盲目服从，是不尊重双方理智的表现”的谏言仍振聋发聩。慎言而慎行使达西获得伊丽莎白的钦慕，也使简的爱意得以传达，而这也正是我们勘破偏见，舍弃傲慢的力量所在。走过危机四伏的成长，我们都将幸福。

最后愿在审视中摒弃偏见，慎重中放下傲慢，体会那深沉的人生。